附件

德惠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

市委宣传部:组织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研判及处置。

市公安局:做好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警戒工作;协助组织受火灾影响区域群众紧急转移;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，做好交通疏导、管制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;根据火灾扑救和调查需要,控制相关责任人，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。

市财政局:负责指导、协调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: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,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承担灾害事故现场的燃气泄漏检测，关闭燃气管网阀门；协助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相关技术处置工作，并联系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。

市行政执法局:负责排查并消除危险广告牌。

市交通运输局:指导督促做好应急救援车辆、器材装备及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;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。

市卫生健康局: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,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；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。

市应急管理局：主要负责传达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和市指挥部决策部署,做好信息汇总、信息报告、综合协调、督办落实等工作；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；协调应急专业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开展特殊火灾扑救工作；协调专家对石油化工场所、危险化学品及安全生产类火灾事故提出处置意见；协调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；负责协调上级相关部门为灭火救援提供有关气象信息。

市气象局: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。

市教育局：负责组织辖区内学校（幼儿园）普及消防安全知识，做好火灾事故防范工作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，推广管理经验；提供主管行业有关信息，供总指挥部决策参考，协助开展人员、物资疏散。

市民政局：负责火灾事故中死亡人员善后处置及殡葬等事宜，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基本生活救助。

市消防救援局：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;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与灭火救援,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及时提出预案启动建议;负责调查火灾原因,统计火灾损失;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市交警大队：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火灾事故以及灾害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；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，做好交通疏导、管制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市工信局：根据灭火救援需要，负责协调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运营商建立移动4G、5G专网等设施，确保现场信息通畅。

市总工会: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法律援助、心理咨询、抚慰等相关工作。

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供电公司: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、断电、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;负责调派相关专家、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：做好辖区内灭火救援的生活保障工作、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，制定辖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；负责火灾事故初期的灭火、人员物资疏散等工作，协助总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、人员救助、人员疏散、秩序维护、救援保障、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工作；组织协调做好火灾事故后期现场清理、火灾调查、统计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等工作。